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修正總說明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三十五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本次修正係為強化港區通行證之核發管理需求，配合港務警察總隊勤務執行，明確規範通行證之申請及使用方式，同時，為落實港區業者自主管理，增訂違規記點及公司連帶處分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須知，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補充法源依據；另明定通行證核發及收繳業務由本公司會同港務警察總隊辦理，以明確審核機制。（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
- 二、將原「臨時通行證」修正為「短期通行證」，並明確定義其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十日；另修訂「當次通行證」事前登錄方式及調整外籍人士每月申請次數上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外籍船員持「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等證件進出港區之查驗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明確規範通行證註銷之情形及流程；針對冒用證件等重大違規行為，加重其管制年限；增訂違反港務公司管理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訂定一週至六個月之停止申辦年限。（修正規定第十四點至第十六點）
- 五、為強化源頭管理，修訂領用通行證之公司（行號）若未善盡管理責任（如未辦理離職註銷、員工違規累計達一定人次等），得暫停該公司申辦通行證權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六、增訂 RFID 人員定期通行證續卡規範，並調整通行證工本費及換卡收費標準；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及相關告知聲明。（修正規定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三十五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須知。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商港管制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依據商港法第三十五條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新增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因工作、洽公、商務或探親等需要,須進出各商港管制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須知規定分別申請核發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本公司 <u>會同港務警察總隊</u> 辦理。 前項所稱探親之人員係指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及其直系血親。	二、因工作、洽公、商務或探親等需要,須進出各商港管制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須知規定分別申請核發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本公司辦理。 前項所稱探親之人員係指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及其親屬。	因通行證需經港務警察審核,新增會同港務警察總隊。
三、適用本須知申請通行之商港為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花蓮港;除第十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一點所列外之人員、車輛進出前項商港管制區時應具有有效通行證,於管制站留存電子通行紀錄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三、適用本須知申請通行之商港為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花蓮港;除第十點所列外之人員、車輛進出前項商港管制區時應持通行證,於管制站留存電子通行紀錄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明列不需申辦本須知所訂通行證之條文。
四、通行證區分為： (一)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u>短期通行證</u> ：分人員 <u>短期通行證</u> 、車輛 <u>短期通行證</u> 二種，有效期限依實際需求核發，最長 <u>三十日</u> (含 <u>三十日</u>)， <u>超過三十日者</u> 應依前 <u>款</u> 規定辦理定期通行證。 (三)當次通行證： 1. 因各種臨時需要且未申辦定期或 <u>短期通行證</u> 之本國籍人士及車輛：由港區業者至本公司通行證資	四、通行證區分為： (一)定期通行證：分人員定期通行證、車輛定期通行證二種，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u>臨時通行證</u> ：分人員 <u>臨時通行證</u> 、車輛 <u>臨時通行證</u> 二種，有效期限依實際需求核發，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一個月以上(含一個月)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定期通行證。 (三)當次通行證： 1. 因各種臨時需要且未申辦定期或 <u>臨時通行證</u> 之本國籍人士：由港區業者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網	一、修改臨時證名稱。 二、明定短期證最長核發日數。 三、調整外籍人士當次證申請次數。 四、酌修文字敘述。

訊 網 (網 址 https://hep.twport.com.tw) 登入後輸入通行人員身分證字號後六碼，再由通行人員至該資訊網辦理「人員當次通行證申請」作業(含登錄車牌號碼)，申請完成後有效時間為二十四小時，若逾二十四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u>人員通行時間為刷取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港後起算二十四小時，人員需於二十四小時內出港，車輛通行時間為經過車牌辨識系統(OCR)進港後起算二十四小時。</u> 2. <u>因各種臨時需要且未事先申辦定期、短期通行證之外籍人士</u>：由港區業者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登入後至外籍人士當次證申請頁面進行申請，需上傳有效護照影本(或以有效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就業金卡取代)及輸入基本資料，申請完成系統將自動核給當次證通行碼 (QR Code)；該證通行碼有效時間為二十四小時，若逾二十四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通行時間為人員刷取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港後起算二十四小時；每一外籍人士，每月份僅限申請五次。 3. 外籍人士如有特殊情況，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增加當次證次數。	址 https://hep.twport.com.tw) 輸入通行人員身分證字號後四碼，再由通行人員至該資訊網辦理「人員當次通行證申請」作業，申請完成後若逾 24 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通行時間為刷取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港後起算 24 小時，人員需於 24 小時內出港。 2. 未持有有效定期或臨時通行證之車輛：應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申請車輛當次證；申請完成後有效時間為 24 小時，若逾 24 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通行時間為經過車牌辨識系統(OCR)進港後起算 24 小時，車輛需於 24 小時內出港。 3. 於假日或有臨時、緊急情況且未事先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之外籍人士：由港區業者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登入後至外籍人士當次證申請頁面進行申請，需上傳護照影本及輸入基本資料，申請完成系統將自動核給當次證通行碼 (QR Code)；該證通行碼有效時間為 24 小時，若逾 24 小時尚未進入管制區，該證即為失效；每一護照號碼，每月份僅限申請 3 次。 4. 外籍人士如有特殊情況，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分公司提出申請增加當次證次數。	
五、通行證使用方法為： (一)定期通行證：人員持定期通行證者，應於進出管制站時將該證置於明顯無遮蔽處或持證至感應區域，以利讀取器感應；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u>人員、車輛均須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u> (二)短期通行證：已完成短期通行證申請者，本國籍人士通行時應攜帶身分證，外籍人士應攜帶申請完	五、通行證使用方法為： (一)定期通行證：人員持定期通行證者，應於通行管制站時將該證置於明顯無遮蔽處或持證至感應區域，以利讀取器感應；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二)臨時通行證：已完成臨時通行證申請者，本國籍人士通行時應攜帶身分證，外籍人士應攜帶申請完	酌修文字。

帶身分證，外籍人士應攜帶申請完成之 QR code 及身分證明文件，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行讀取；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u>；人員、車輛均須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u> (三)當次通行證：已完成當次通行證申請作業，通行時本國籍人士攜帶身分證，外籍人士攜帶當次證通行碼(QR code)，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行讀取，經檢查後始得進出；每次進出管制區皆須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 (KIOSK)，以完整進出港紀錄；車輛則經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u>；人員、車輛均須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u>	成之 QR code 及身分證明文件，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行讀取；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三)當次通行證：已完成當次通行證申請作業，通行時本國籍人士攜帶身分證，外籍人士攜帶當次證通行碼(QR code)，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行讀取，經檢查後始得進出；每次進出管制區皆須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 (KIOSK)，以完整進出港紀錄；車輛則經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六、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定期、<u>短期</u>通行證，須齊備相關證件【附錄一】，上網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及照片之電子檔，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依前項核准之定期通行證應由申請者於通知領證起二個月內攜帶身分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或<u>就業金卡</u>)或領證通知信(可以電子方式出示)自行臨櫃領取；申請者不便親領時，得由<u>各公司、機關（構）、行號</u>填具領證委託書【附錄二】委託指定人員臨櫃統一領取，或由受委託人員出示申請<u>各公司、機關（構）、行號</u>之證明，經查核後簽名領取；外籍人士使用短期通行證則於核准後自行上網列印或下載使用。	六、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定期、臨時通行證，須齊備相關證件【附錄一】，上網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及照片之電子檔，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依前項核准之<u>定期</u>通行證應由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攜帶身分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或領證通知信(可以電子方式出示)自行臨櫃領取；申請者不便親領時，得由業者填具領證委託書【附錄二】委託指定人員臨櫃統一領取，或由受委託人員出示申請公司(公會)之證明，經查核後簽名領取；外籍人士使用臨時通行證則於核准後自行上網列印或下載使用。	一、酌修文字。 二、依外籍人士入出境所持證件新增領證方式。
七、持有定期通行證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區域之<u>短期</u>通行證。	七、持有定期通行證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區域之臨時通行證。	酌修文字。
八、持分區人員通行證者，在單一港區應以同區進出方式通行，不得逾越通行許可區域，並且進出皆須	八、持分區人員通行證者，在單一港區應以同區進出方式通行，不得逾越通行許可區域，並且進出皆須	本點無修正。

留存電子紀錄。	留存電子紀錄。	
九、借道通行花蓮港聯外道路之 <u>十五噸以上大貨車</u> ，應依當次通行證規定辦理。	九、借道通行花蓮港聯外道路之15 噸以上大貨車，應依當次通行證規定辦理。	本點無修正。
十、下列人員得憑相關規定證件入出商港管制區： (一)<u>在職外籍船員得憑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有效「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於管制站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感應，並持該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及護照經港警檢查後進出港區。無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者，應依規定以居留證/護照申請通行證，並依該類通行證之使用方式進出港區。</u> (二)<u>國際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登岸證，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或乘船證，經檢查後放行。</u> (三)<u>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學校單位、公務機關、民營公司、國營公司等</u>有團體通行需求者、<u>國軍單位因任務需求者、導遊及遊覽車於郵輪靠泊期間通行商港管制區接送郵輪旅客者</u>，應事先將人員、車輛之明細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手機號碼及車牌號碼)造冊以書面方式送本(分)公司，取得同意函後，再由代理人於通行前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當次通行證，並由代理人持同意函(應含人員及車輛清冊)依第五點第(三)款之規定代表通行；團體所屬成員皆需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以供港務警察逐一檢查。 (四)<u>搭乘交通車團體通行者</u>，應事先將人員明細資料(包含通行證號、姓名、身份證字號、手機號碼)造冊以書面方式送本(分)公司申請並取得同意函後，再由交通車之代理人持有效通行證(感應通行設備、留存電子通行紀錄)及同意函代表通行，交通車上人員(含司機)需隨身攜帶有效人員通行證及	十、下列人員得憑相關規定證件入出商港管制區： (一)在職外籍船員得憑登岸證（外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及護照等相關證件經港務警察檢查後進出港區。 (二)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登岸證，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或乘船證，經檢查後放行。	一、調整外籍船員進出港方式。 二、整併團體進出及交通車進出規範。 三、酌修文字敘述。

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車輛備有效車輛通行證，供港務警察查（抽）驗。使用專案通行相關業者，應定期於每月五日前核實造冊提供前一月乘坐交通車進出之員工名冊及車輛資料，及當月申請乘坐交通車員工名冊及車輛資料，以書面方式傳送本(分)公司及港務警察備查。		
	十一、本國籍在職船員進出管制區除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八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亦應事先依需求申請管制區通行證，並依該類通行證之使用方式進出港區。	本點刪除，本國籍船員應依規定申請通行證。
	十二、社團法人、學校單位、公務機關、民營公司等團體通行需求者、國軍單位因任務需求者、導遊及遊覽車於郵輪靠泊期間通行商港管制區接送郵輪旅客者，應事先將人員、車輛之明細資料造冊函送各分公司，取得同意函後，再由代表人於通行前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當次通行證，並由代表人持同意函（應含人員及車輛清冊）依第五點第三款之規定代表通行；團體所屬成員皆需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以供港務警察逐一檢查。	本點整併至第十點。
十一、依據商港法第五條，現職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大隊因任務屬性需求，爰不需申請管制區通行證；其他公務機關執行救災、救難等緊急任務，當次任務得毋須持用管制區通行證進出管制區。	十三、本公司及各公務機關之人員及車輛，如因執行公務或有定期通行商港管制區之需求者，應申請定期通行證，如有人員異動亦依第十八點辦理；無申請通行證而需當次通行者則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因任務需求不需申請管制區通行證，其他公務機關執行救災、救難等緊急任務，當次任務得毋須持用管制區通行證進出管制區）。	一、點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之人員及車輛應依規定申請通行證，條正本條僅敘述特殊規定。
	十四、(多元)計程車載送得進出商港管制區之人員進出商港管制區時，司機、車輛如無持有通行證，應依第四點第三款辦理當次通行證，且不得於商港管制區內有攬客	本點刪除。

	之行為。	
十二、一、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油罐車等)，如需申請車輛定期通行證，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商港管制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十五、一、二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及油罐車…等)，如需申請車輛定期通行證，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商港管制區作業訂有期限者，有效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點次變更。
十三、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通行證(含當次通行證)： (一)因案通緝中者。 (二)於港區內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菸酒管理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刑事處罰規定， <u>遭判刑確定者，尚未執行者或未執行完畢者。</u> (三)車輛或車牌失竊者。 已領證人員、車輛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本(分)公司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通知領證人員所屬單位送回本(分)公司進行銷毀或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送回。	十六、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通行證： (一)因案通緝中者。 (二) <u>業經權責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u> (三)有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者。 (四)車輛或車牌失竊者。 已領證人員、車輛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本公司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通知領證人員所屬單位送回本公司進行銷毀或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送回。	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第(二)款「業經權責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文字，回歸權責機關辦理。 三、依據港警建議明定違反之法條。
	十七、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除所犯為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申請通行證，申請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同意證明書。	<u>本點刪除。</u>
十四、領用定期或短期通行證，如因故須辦理註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申請辦理註銷之情形： 1.領用人員變更姓名、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者。 2.領用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時。 3.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及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人員、車輛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由本(分)公司註銷	十八、領用定期通行證，如因故須辦理註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申請辦理註銷之情形： 1.領用人員變更姓名、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者。 2.領用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時。 3.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及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人員、車輛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由本公司註銷其公司帳號、密碼。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車輛辦理通行證註銷之規定。 三、刪除第(二)款後段「由本公司受理註銷，並報請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送回本公司銷毀」文字。 四、酌修文字。

其公司帳號、密碼。<u>若發現該公司行號已停業或歇業，則由本(分)公司逕行註銷其公司帳號、密碼及所屬申辦之所有人員、車輛通行證。</u> 4. 通行證如有遺失者，另備遺失切結書【附錄三】，上網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向本公司辦理註銷。 (二)申請辦理註銷流程:須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辦理，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將原證繳回本公司，領證人員拒絕繳回時，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應自行申請註銷其所領通行證。 (三)經查有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註銷之情況，而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由本(分)公司逕行註銷其通行證。 (四)如查有員工離職而原公司未將離職員工之定期或短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得由新就職之公司檢具該員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向本(分)公司申請辦理該員通行證註銷，並由本(分)公司審查後進行註銷，而原公司依本須知第十八點第(二)款處罰。【汽車貨運(櫃)業得檢具靠行服務契約書或附錄六運輸業在職工作證明書及職業駕駛執照辦理】 (五)如查有車輛過戶而原車主未將過戶車輛之定期或短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得由新所屬之車主檢具該車輛之車輛過戶證明向本(分)公司申請辦理該車輛通行證註銷，並由本(分)公司審查後進行註銷，而原車主依本須知第十八點第(二)款處罰。	4. 通行證如有遺失者，另備遺失切結書【附錄三】，上網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向本公司辦理註銷。 (二)申請辦理註銷流程:須至本公司通行證資訊網辦理，領證人員所屬單位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將原證繳回本公司，領證人員拒絕繳回時，領證人員原所屬單位應自行申請註銷其所領通行證，<u>由本公司受理註銷，並報請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送回本公司銷毀。</u> (三)經查有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註銷之情況，而未依規定辦理者，得由本(分)公司逕行註銷其通行證。 (四)如查有員工離職而原公司未將離職員工之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得由新就職之公司檢具該員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向本(分)公司申請辦理該員通行證註銷，並由本(分)公司審查後進行註銷，而原公司依本須知第二十三點第一款處罰。	
<u>十五、領用定期、短期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人員或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港務警察機關得以查扣並函由本(分)公司註銷該通行證，並於下列期間內停止其申辦人員或車輛定期、短期通行證：</u> (一) 自查扣當日起一個月停止其	十九、領用定期、臨時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港務警察機關得以查扣並函由本公司註銷該通行證，並於下列期間內停止其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 (一) 自查扣當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	一、點次變更。 二、明確定義懲處對象為實質進入商港管制區者。 三、部分罰則加重。 四、刪除第 15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後段

申辦定期及<u>短期</u>通行證： 1. 使用逾越通行許可區域之通行證<u>進入商港管制區</u>。 2. 使用逾期之通行證<u>進入商港管制區</u>。 3.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 4. 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 5. 計程車駕駛有攬客之行為。 (二) 自查扣當日起三個月至六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 1. 進出商港管制區逃避驗證，不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 2. 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或未盡保管責任遭他人冒用。 3. 持用已註銷之通行證<u>進入商港管制區</u>。 4. 以不實證明申請；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 5. 原持有之通行證已被港務警察查扣移送本(分)公司註銷期間，又於該期間另案申請定期或短期通行證，一經發現，除原持有通行證外，另案申請之通行證(含續卡)亦一併註銷，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 6. 於商港管制區內通行時，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駕駛行為。 (三) 自查扣當日起<u>十八個月</u>停止其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 1. 冒用(含冒用車輛通行證)、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 2. 危及商港管制區安全、或於商港管制區違反法令規定者。 依前項各款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者，於停止申辦期間，<u>如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不核發當次通行證</u>。	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使用逾越通行許可區域或規定時間之通行證。 2. 使用逾期之通行證。 3.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致遭他人冒用。 4. 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 5. 計程車駕駛有攬客之行為。 (二) 自查扣當日起三個月至六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進出商港管制區逃避驗證，不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 2. 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 3. 持用已註銷之通行證。 4. 申請者或指定委託人員未於二個月內攜帶相關證件至臨櫃領取通行證。 5. 以不實證明申請；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6. 原持有之通行證已被港務警察沒入尚未經本公司註銷，而以其他名目另案申請通行證，一經發現，除原持有通行證外，另案申請之通行證(含續卡)亦一併註銷，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7. 於商港管制區內通行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 (三) 自查扣當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冒用、冒領、偽造或變造通行證者，<u>本公司除依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u>。 2. 危及商港管制區安全、或於商港管制區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 依前項各款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者，除有本須知第十六點情形者外，於停止申辦期間，得申請當次通行證。	「本公司除依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文字。 五、文字酌修。
<u>十六</u>、領用定期、<u>短期</u>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之人員、車輛，如	<u>二十</u>、領用定期、臨時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之人員，如有下列	一、點次變更。 二、明訂日數，修改六

有下列情形，得由本(分)公司暫時停用或註銷所持通行證： (一) 人員逾一百八十日未有通行紀錄或查每月份有進、出商港管制區紀錄異常二次，將由本公司暫時停止該證之使用，人員如確有通行需求者，需由原申請公司機關(構)行號於通行證資訊網申請恢復使用。(每月份進出紀錄異常之統計起日皆為每月份一號) (二) 一百八十日日內(統計起日為第一次申請恢復使用之日期)申請恢復使用次數已達二次者，如因上述原因再次受暫時停用者，不得申請第三次恢復使用，並自第三次暫時停用之當日起，處暫時停用其定期及短期通行證一個月。 (三) 違反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者，得由本公司暫時停用並不得申辦其定期及短期通行證一週至六個月，若情節嚴重者，得註銷該通行證，並自本公司發函通知註銷當日起一個月至六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 於該通行證暫時停用期間，人員、車輛得依本公司規定申請當次通行證，惟經註銷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者，視其情節嚴重，不予核發當次通行證。	情形，得由本公司暫時停用所持通行證： (一) 人員逾六個月未有通行紀錄或查每月份有進、出商港管制區紀錄異常2次，將由本公司暫時停止該證之使用，人員如確有通行需求者，需由原申請公司機關(構)行號於通行證資訊網申請恢復使用。(六個月未有通行紀錄及每月份進出紀錄異常之統計起日皆為每月份1號) (二) 六個月內(統計起日為第一次申請恢復使用之日期)申請恢復使用次數已達2次者，如因上述原因再次受暫時停用者，不得申請第3次恢復使用，並自第3次暫時停用之當日起，處暫時停用其定期及臨時通行證一個月。	個月為180日。 三、增訂「違反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之相關罰則
十七、領用當次通行證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公司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 (一) 下列情形每月份達二次者，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一週： 1. 使用逾越通行許可區域之通行證進入商港管制區。 2. 超過通行時間出港區。 3. 進、出商港管制區紀錄異常。 (二) 下列情形者，自查扣當日起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一個月： 1. 以不實證明申請。 2. 從事與進港目的不符之行為。 3. 計程車駕駛有攬客之行為。	二十一、領用當次通行證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公司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 (一) 下列情形每月份達2次者，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一週： 1. 逾越通行許可區域。 2. 超過有效期限出港區。 3. 進、出商港管制區紀錄異常。 (二) 下列情形者，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一個月： 1. 以不實證明申請。 2. 冒用他人身分。 3. 計程車駕駛有攬客之行為。 4. 於商港管制區內通行時，有違反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三、部分罰則加重。

4. 於商港管制區內通行時，有違反「<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及「<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規範之駕駛行為。 (三) <u>下列情形者，自查扣當日起停止其申辦當次通行證三個月：</u> 1. <u>冒用他人身分。</u> 2. <u>危及商港管制區安全、或於商港管制區違反法令規定者。</u>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及「<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規範之駕駛行為。	
	二十二、領用定期、臨時通行證(含不分區、分區)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港務警察機關得以查扣並函由本公司註銷該通行證，並於下列期間內停止其申辦車輛定期、臨時通行證： (一)自查扣當日起一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使用逾期之通行證。 2. 遺失通行證，未依規定申請註銷。 (二)自查扣當日起三個月至六個月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1. 將通行證轉借他車使用，或未盡保管責任遭他車冒用。 2. 持用已註銷之通行證。 3. 以不實證明申請；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4. 原持有之通行證已被港務警察沒入尚未經本公司註銷，而以其他名目另案申請通行證，一經發現，除原持有通行證外，另案申請之通行證(含續卡)亦一併註銷，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六個月內。 (三)自查扣當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冒領、偽造或變造之通行證，本公司除依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該通行證。	為使人員及車輛之規範一致，本點整併至第十五點。
十八、領用人員或車輛定期、短期通行證之公司(行號)，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分)公司暫停該公司(行號)申辦定期、短期或<u>登錄</u>當次人員通行證：	二十三、領用人員或車輛定期、臨時通行證之公司機關構(行號)，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公司暫停該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辦定期、臨時或當次人員通行證：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車輛辦理註銷之規定。 三、新增公司(行號)罰則。

(一)申請者或指定委託人員未於通知領證起二個月內攜帶相關證件至臨櫃領取通行證，俟已完成領證作業後得恢復申請定期、短期通行證。 (二)查有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應辦理註銷之情況，<u>本公司得逕行註銷該通行證，並得視情節暫停該證所屬單位後續申辦權限之期限。</u>如查獲有員工離職而原公司未將離職員工之定期、短期通行證辦理註銷，係由新就職之公司檢具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員通行證註銷者或<u>查獲有車輛過戶而原車主未將過戶車輛之定期、短期通行證辦理註銷，係由新車主所屬公司檢具車輛過戶證明向本(分)公司申請辦理該車輛通行證註銷者，將暫停原公司申辦定期、短期通行證二週。【汽車貨運(櫃)業得檢具靠行服務契約書或附錄七運輸業在職工作證明書及職業駕駛執照辦理人員通行證註銷】。</u> (三)<u>員工所持定期、短期通行證依第十五點規定，於每月份內被處人員、車輛查扣註銷數量累計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登錄當次通行證一個月。(每月份被處人員、車輛查扣註銷數量統計起日為每月份一號)</u> (四)員工所持定期、短期通行證依第十六點第(一)、(二)款規定，於每月份內被處人員暫時停用數量累計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登錄當次通行證二週。 (五)<u>員工所持定期、短期通行證依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被處人員暫時停用或註銷數量累計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登錄當次通行證一週；累計達六人次以上者，按次累加一週，最高</u>	(一)查有第十八點第一款規定應辦理註銷之情況，而未依規定辦理者，俟已完成註銷，得恢復申請；如查獲有員工離職而原公司未將離職員工之定期、臨時通行證辦理註銷，係由新就職之公司檢具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該員通行證註銷者，將暫停原公司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一週。 (二)申請者或指定委託人員未於通知領證起二個月內攜帶相關證件至臨櫃領取通行證，俟已完成領證作業後得恢復申請定期、臨時通行證。 (三)員工所持定期、臨時證依第二十點規定，於每月份內被處人員停止申辦數量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一週。 (四)查有未依規定申請當次證者或協助登錄通行人員執行業務不符進港事由者，暫停該公司登錄當次證一週，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個月。	
---	--	--

累加四週，計次累計期間以當年度為限。 (六) <u>查有違反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累計達五件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登錄當次通行證一週；累計達六件次以上者，按次累加一週，最高累加八週，計次累計期間以當年度為限。</u> (七) <u>查有未依規定申請外籍人士當次通行證者、未協助本國籍人士進行身分證後六碼事前登錄或未落實管理通行人員致人員執行之業務不符進港事由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登錄當次證二週，並得視情節輕重延長至一個月。</u>		
<u>十九、持 RFID 人員定期通行證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至線上申請續卡時，仍須檢附更新合約或展延之相關文件【附錄一】，經本(分)公司審核確有持續進港需求及資格並同意續用原證後，得持原證於新申請期間及地區內通行。(人員定期通行證最長使用年限為六年，不限續卡次數)</u>	二十四、持 RFID 人員定期通行證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至線上申請續卡時，仍須檢附更新合約或展延之相關文件【附錄一】，經本公司審核確有持續進港需求及資格並同意續用原證後，得持原證於新申請期間及地區內通行。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續卡規則。
<u>二十、依規定核(換)發定期通行證應收工本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錄四】，如若因個人行為致 RFID 人員定期通行證無法遠距感應，換卡所需費用比照收費標準辦理。</u>	二十五、依規定核(換)發定期人員通行證應收工本費，相關收費標準如【附錄四】。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換卡費用。
<u>二十一、為維護管制區內作業人員安全，所有申請通行證人員皆應確實閱讀並熟知管制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如【附錄五】。</u>	二十六、為維護管制區內作業人員安全，所有申請通行證人員皆應確實閱讀並熟知管制區危害告知事項，如【附錄五】。	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附錄名稱。
<u>二十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港區通行證申請期間、通行證生效期間與通行證失效後五年內)</u>		<u>本點新增。</u>
	附錄一 一、申請通行證之基本應備文件。 二、其他應備文件	修訂部分行業類別應備之申請基本文件。

	附錄四 國際商港管制區定期通行證費用收費標準表	一、修訂標準表內部分文字。 二、因應物價上漲，調整費用。
附錄五 管制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附錄五 管制區危害告知事項	修訂本附錄名稱。
附錄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		<u>本附錄新增。</u>
附錄七 運輸業（職業大貨車、 <u>大客車、聯結車、曳引車</u> 駕駛人）在職工作證明書	附錄六 運輸業（職業大貨車、曳引車駕駛人）在職工作證明書	一、附錄順序變更。 二、持有職業大客車或聯結車駕照者，依法可駕駛職業大貨車，爰修訂本附錄名稱及部分內容。
附錄八 車輛借用同意書	附錄七 車輛借用同意書	一、附錄順序變更。 二、修訂同意書內文字部分。